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的关注公告

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东港”）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评级的存续债券包括“14 丹东港 MTN001”、“15 丹东港 MTN001”和“13 丹东港 MTN1”。联合资信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确定丹东港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，上述存续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。

联合资信关注到，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6 丹港 01”）应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付息（本年度因遇节假日，顺延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）。根据《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到期债务的公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日终，丹东港未能按期支付“16 丹港 01”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间利息。依据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（第二期）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，“16 丹港 01”和“16 丹港 02”启动加速清偿，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提前到期。经与企业沟通确认，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日终，丹东港未完成“16 丹港 01”和“16 丹港 02”本息兑付。

联合资信将继续关注丹东港后续的债券兑付进展及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